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金普人社发〔2017〕5号

关于开展2017年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 和部分专业科目在线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关于开展2017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和部分专业科目在线培训工作的通知》（大人社发〔2017〕58号）精神，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我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开展2017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和部分专业科目培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课程

公需科目培训课程：《专业技术人员创业能力建设》、《当

代科学技术新知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法治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绩效管理与业务能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与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任选一门作为学习、考试内容，在线考试成绩合格后按规定记30学时。

专业科目培训课程：《航运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职业培训师培训》、《新预算法解读》、《内部控制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甜樱桃温室栽培技术》、《辽宁省海洋牧场建设及发展前景》、《海参养殖新技术》。专业科目培训课程为自选课，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主学习。

二、辅导教材

公需科目辅导教材：《专业技术人员创业能力建设读本》（中国人事出版社）、《当代科学技术新知识读本（一）》（中国人事出版社）、《普法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学习教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法治建设》（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专业技术人员绩效管理与业务能力提升》（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与规划》（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根据需要任选课程，作为学习、考试辅导教材。专业科目无辅导教材。

三、培训对象

公需科目培训对象为全区各级、各类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培训对象为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四、培训方式

参加公需科目培训以及选择本通知所列专业科目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采用“在线学习”的方式，登陆“大连人才网”（www.dl-rc.com），点击“在线学习中心”模块，进行在线学习。

本年度公需科目“在线学习”时间截止到10月31日。为提高在线学习的质量，从11月1日起，市人社局将对“大连人才网”（www.dl-rc.com）“在线学习中心”网站进行升级，对学习模式进行系统改造。恢复网上在线学习的时间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培训计划，切实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完成本单位2017年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任务计划。

（二）公需、专业科目并重。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的学习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公需科目培训由市人才服务中心组织，采用“在线学习”形式实施；专业科目培训主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除参加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科目培训外，也可以结合工作实际选择本通知所列专业科目培训课程自主学习。

（三）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各单位要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做

好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在线学习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本系统所属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的组织和服务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在线学习”所取得的学时记入《大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和业绩考核档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执业资格注册和申报评定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条件。

大连市继续教育学习：

联系人：高宏满、战英会；

联系电话：84618778；

电子邮箱：dlrcpxb@163.com。

金普新区继续教育学习：

联系人：古云辉；

联系电话：65891565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3月31日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处

2016年4月6日印发

(共印200份)